

【專題一】



我國採用 IFRS 16「租賃」 之政策評估與推動說明

鍾怡如（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為解決現行營業租賃未於資產負債表內表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影響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且產生未能忠實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問題，前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下稱 IFRS 16）取代現行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下稱 IAS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IFRIC 4）、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SIC 15）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SIC 27），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量該公報影響範圍較廣，且與我國現行適用之 IAS 17 等公報在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上有重大差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IFRS 16 公報發布後，即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包括完成公報中文化及製作公報內容差異分析，並自 106 年第 2 季起辦理宣導會進行 IFRS 16 公報內容之介紹，且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學者、金管會所轄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共同組成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下稱 IFRSs 工作小組）蒐集企業適用 IFRS 16 之實務議題，製作指引釋例及問答集供企業參考，另為評估採用時程，亦製作及發放問卷了解我國產業受影響程度等。

本篇文章主係就我國採用 IFRS 16 之政策評估過程及結果、金管會採行之相關協助措施，暨相關監理法令之調整等事項進行介紹，俾利外界瞭解相關 IFRS 16 之評估與推動過程。

貳、IFRS 16 規範重點及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一、承租人改採用單一租賃模式，且承租人及出租人之會計模式脫鉤：

(一) 現行採用之 IAS 17 係以附屬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原則上出租人及承租人係採用一致之租賃分類定義。另融資資產租賃及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不同，以承租人而言，如分類為融資租賃，承租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認列資產與負債，如分類為營業租賃，則承租人不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資產及負債，僅須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重大租賃協議等相關資訊。

(二) 採用 IFRS 16 後，承租人係採用單一租賃模式，承租人無須對租賃進行分類，除短期租賃（租賃於開始日，其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者）或低價值標的資產（標的資產全新時之價值不高於美金 5,000 元）外，承租人針對標的資產於租賃期間內取得使用該資產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具有主導該標的資產之使用權利，暨支付予提供該資產使用權之出租人之義務，並於財務報表內認列為資產及負債。而出租人則幾乎沿用現行 IAS 17 出租人會計之規定，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以決定後續之會計處理。

二、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一) 由於 IFRS 16 規定，承租人對租賃期間超過 12 個月或標的資產非為低價值之所有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故將使企業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增加，負債比率亦會提高。

(二) 又企業於租賃期間內須逐年計提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且須按有效利率設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除稅前損益將產生變動外，帳務處理亦較營業租賃複雜。

參、我國採用 IFRS 16 之政策評估

一、國際主要資本市場採用 IFRS 16 之情形：

經查國際上採用 IFRSs 之主要資本市場已陸續宣布如期（10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6，例如歐盟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完成 IFRS 16 認可程序，歐盟地區各會員國（包含英國、法國、德國等）已發布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全面適用 IFRS 16；另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等國，亦已宣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我國採用 IFRS 16 時程之評估過程：

（一）實務影響評估尚非重大：

為了解 IFRS 16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範圍及程度，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起陸續對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放問卷，請企業以 105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本次共計發放並收回 1,899 份問卷，並就回收之問卷進行彙整及分析發現，多數企業表示採用 IFRS 16 尚無重大影響，受影響之公司整體資產與負債合計增加 2.6% 及 3.6%，負債比率約增加 1%，其中較受影響之產業包括航運業、貿易百貨業、觀光旅遊業與文化創意業等，主係因渠等承租較多飛機、船舶或不動產，或因承租之營業據點較多所致。

（二）問卷所提採用 IFRS 16 之疑義或建議，金管會已擬具協助措施：問卷所蒐集之企業建議，包括帳務處理及系統調整、會計處理疑義、負債比率遽增等融資事項、法令因應與稅務等議題，金管會均已擬具相關協助措施如下述肆、所列說明，是以如期採用尚屬可行。

（三）如期採用有其效益：採用 IFRS 16 後，可促使企業建立制度審慎管理租賃合約，且可將原於表外表達之租賃交易於資產負債表內忠實表達，有助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又考量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均已陸續宣布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 IFRS 16，我國如延後採用，將影響我國國際評比，與國際監理政策方向不一致，且對於國內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可能須配合國際資本市場編製二套財務報表，致籌資成本增加，是以如期採用 IFRS 16 有其效益。

三、我國採用 IFRS 16 之時點：

考量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已歷時 4 年餘，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

約之收入」均已宣布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至於 IFRS 16 依據前揭評估及試算結果反映，實施 IFRS 16 對整體產業未有重大影響，而企業所提建議，已可透過相關措施協助企業順利接軌，尚無延後實施之重大問題，且如期採用有其效益性，因此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亦將與國際同步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16。

肆、企業採用 IFRS 16 之問題及金管會之協助措施

由於 IFRS 16 在承租人租賃交易之會計處理與現行 IAS 17 有較大不同，金管會持續採行多項措施，以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16：

一、公報內容正體中文化及差異分析：

金管會前於 105 年已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IFRS 16 正體中文化，並彙整 IFRS 16 與 IAS 17 公報之重大差異，以利企業瞭解公報內容。

二、請會計師積極輔導公司儘早因應準備：

由於採用 IFRS 16 將新增相關資產與負債，並於租賃期間逐期計算並認列相關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帳務處理較為複雜，金管會爰召開會議請會計師積極輔導各公司儘早因應準備，如有相關問題，應儘速提供 IFRSs 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以利企業依循。

三、IFRSs 工作小組製作指引釋例及問答集，以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

IFRSs 工作小組針對採用 IFRS 16 之實務議題，目前已完成相關問答集及實務指引釋例如下，企業可至 IFRSs 專區免費下載參考：

- (一) 實務指引釋例：我國常見集團內企業互為租賃交易，採用 IFRS 16 後，因承租人原則上須於財務報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管會爰持續接獲企業詢問集團間租賃交易如何沖銷之疑義，為協助企業瞭解相關會計處理，IFRSs 工作小組目前已研議並發布 4 則指引釋例，包括「出租予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兄弟公司間租賃」、「100% 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及「母公司出租予 100% 持股之子公司」等，釋例內除列示租賃交易雙方之帳務處理外，並列示租賃負債攤銷表，以利企業瞭解租賃負債及其利息費用之變動情形。至於「母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非 100% 持股之子公司」或「非 100% 持股之子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母公司」者，刻正討論中，將俟工作小組決議後，儘速置於 IFRSs 專區供參考。

- (二) 問答集：IFRSs 工作小組迄今共計作出 6 則問答集，包括與園區管理當局簽訂之土地租約是否具有可執行續租之權利、如何決定適當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經評估係高度相互關聯而不拆分之租賃組成部分，應如何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企業應如何適用 IFRS 16 之過渡規定、租賃員工宿舍提供予甲公司在職員工使用，是否應適用 IFRS 16 轉租之規定，以及租人支付某固定金額之押金或擔保金，是否屬 IFRS 16 使用權資產之範圍等。
- (三) 其他實務問題：採用 IFRS 16 後，航運業者須將原承租之飛機或船舶等租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該等租約多以外幣計價，致部分業者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可能產生外幣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而加劇損益波動，為解決此議題，經 IFRSs 工作小組進行研議，已建議業者可透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之規定解決此議題。

四、進行導入時程控管，協助企業逐步接軌：

- (一) 為協助企業儘早因應，金管會前已研訂「導入 IFRS 16 時程參考範例」，內容包括計畫目的、導入時程、計畫時程、小組架構及名單以及導入工作計畫等大綱，主要分成「評估及準備」、「執行及建置」及「轉換、因應及策略」等三個轉換階段，以及「成立 IFRS16 導入小組」、「辨認準則差異及評估會計政策」、「擬訂完整 IFRS 16 導入計畫及時程表」、「完成租約辨認」、「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完成資訊系統之調整」、「編製 IFRS16 轉換日資產負債表」、「影響層面管理」及「租賃及合約策略」等十大工作項目。
- (二) 金管會已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企業全面評估 IFRS 16 之可能影響，並請評估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成立 IFRS 16 導入小組，並參考前揭範例擬訂導入計畫提報董事會，嗣後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並由金管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按季覆核公司導入進度。依查報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導入 IFRS 16 之執行情形，企業均已啟動 IFRS 16 之準備工作，評估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目前已持續依導入計畫所訂之工作項目循序接軌 IFRS 16。

五、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利企業瞭解公報內容：金管會自 106 年第 2 季起於臺北、新竹、台中、高雄等地舉辦 IFRS 16 宣導會，向企業說明 IFRS 16 之公報重點、可能影響及實務因應建議，復為利企業熟悉 IFRS 16 導入計畫之運用，亦已於 107 年 2 月增

加 4 場宣導場次，並預計於 107 年 11 月針對 IFRS 16 導入實務及實務指引釋例再予宣導，俾利企業順利完成接軌 IFRS 16 之相關工作。

六、協助處理導入 IFRS 16 所涉之其他議題：

- (一) 系統調整議題：為瞭解企業接軌 IFRS 16 所產生系統調整之議題，金管會前已邀集資訊系統業者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召開會議，瞭解資訊系統業者因應 IFRS 16 之系統開發情形，據系統業者表示，業已因應 IFRS 16，完成系統開發或已著手進行開發，企業如擬委外調整系統以配合 IFRS 16 之採用者，1 年系統導入期（即 108 年 1 月 1 日採用）係屬可行。
- (二) 融資議題：為避免企業採用 IFRS 16 後，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影響銀行對其之授信融資，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社）員，說明 IFRS 16 僅係中性表達租賃交易經濟實質，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仍宜依授信 5P 原則綜合評估。
- (三) 稅務議題：由於採用 IFRS 16 後，可能發生承租人與出租人對同一租賃標的均須認列折舊費用之情形，相關稅額計算疑義，金管會已將所蒐集之稅務議題函請財政部協助研議釋復。

伍、相關監理法規調整

為利企業順利接軌 IFRS 16，金管會除協助企業解決採用 IFRS 16 所產生之實務疑義外，並配合公報內容調整各項監理法令，說明如下：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適用 IFRS 16，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格式，本次修正除配合 IFRS 16 於資產、負債項下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並配合調整「資產負債表」之附表格式及新增「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及「租賃負債明細表」等會計項目明細表，此外，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亦已配合 IFRS 16 修正原承租人融資租賃之規定，本次爰配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定義，另亦明定企業應依 IFRS 16

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等。

(二) 配合我國採用 IFRS 16 公報，其他各業別編製準則修正情形如下：

1. 證券期貨業：金管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發布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2. 保險業：金管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1 號令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格式。
3. 金控、銀行業：金管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格式。

二、會計項目代碼表：

配合 IFRS 16 及上開編製準則之修正，證交所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修訂「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重點如下，企業可至證交所 IFRSs 專區查詢下載：

- (一) 資產負債表部分：新增「應收租賃款」、「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 IFRS 16 項目；另配合 IFRS 16 修正式追溯之過渡規定，於「租賃資產」、「應付租賃款」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權益淨額」等 IAS 17 項目，備註該等項目僅適用至 108 年度財務報告為止。
- (二) 綜合損益表部分：新增「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損失）」、「租賃修改利益（損失）」、「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損失）」等 IFRS 16 項目。
- (三) 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部分：配合前揭調整，新增、刪除或修正相關項目。

三、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配合 IFRS 16 之採用，108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檢查內容亦應配合修正，金管會將刻正進行檢討，將儘速完成修正以利企業依循。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採用 IFRS 16 後，承租人原則上應將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之使用權力認列「使用權資產」，企業爰產生「使用權資產」是否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疑義，為此金管會已完成取處準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110 號令預告在案。本次修正主係配合 IFRS 16 公報內容，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取處準則規範，惟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前開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以及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等規定。企業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下載參考草案相關內容，並預先評估企業訂定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應配合取處準則規定調整修正。

陸、結論及建議

現行 IAS 17 所規範之租賃會計模式，因承租人無須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故財務報告所報導之租賃交易資訊欠缺透明度且無法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又分類為營業租賃時不須認列與租賃交易有關之資產或負債，而分類為融資租賃時卻須認列，致經濟實質類似之租賃交易可透過安排而產生特定之會計處理，且亦降低財務報表之比較性，IASB 爰制定發布 IFRS 16 以取代現行 IAS 17。

IFRS 16 改變承租人之會計模式，除更能忠實表達租賃交易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情形，且可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外及可比較性，對閱表者亦可提供租賃交易之攸關資訊，故 IFRS 16 之實施對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有其助益，惟企業須於財務報告認列租賃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致帳務處理較為複雜，為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陸續完成各項推動及輔導工作，包括針對 IFRS 16 公報所作之差異分析、製作實務指引釋例及問答內容等產出，均已置於 IFRSs 專區供企業查詢，並已配合完成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項目代碼表之修訂，以利企業據以調整相關資訊系統。金管會除將持續按季控管公司採用 IFRS 16 之進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或協助外，亦將持續蒐集企業採用 IFRS 16 之實務議題進行研議，透過指引釋例或問答集方式以供企業依循，另將配合檢討修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等相關監理法規，亦持續舉行宣導會俾利企業了解。

考量 IFRS 16 對企業之影響甚廣，除會計部門外，內控或資訊等其他部門亦將產生影響，是以，建議企業除評估企業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系統是否須配合調整外，另因 IFRS 16 須認列租賃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且採前高後低方式認列相關費用，對

企業之財務比率會產生較大之影響，故企業亦應加強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溝通，以利其瞭解 IFRS 16 對公司之影響。

另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為利投資人知悉 IFRS 16 公報採用對企業之影響，建議各企業審慎評估 IFRS 16 影響情形，並依上開規定於各季財務報告內揭露相關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而金管會於檢視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各季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時，亦將審閱各公司上開附註揭露內容是否充分妥適。

~ 證券投資小提醒 ~

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之認購前，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並詳閱公開說明書。(網址 <http://mops.twse.com.tw/>)。